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或“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含税金额61,75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777,642,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9,833,781.03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506,826.4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073,045.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 210Z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进展
1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	10,050.00	已结项
		ACC008 Ⅲ/Ⅳ期临床	9,020.00	已结项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15,446.99	进展中
		HIV高端仿制药研发项目	3,700.00	进展中
2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20,330.00	已结项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已完成
合计金额			73,546.99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含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奖金等支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二)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材料、服务等时,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支付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三)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并由财务负责人审批;

(二)公司财务部门在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将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出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三)公司财务部门需建立置换募集资金的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交易内容,并定期通知保荐代表人。

此外,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内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迪药业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以及1名原持有人离职,对应不得解锁的689,920股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89,920	689,920	2026年8月4日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部分参与对象离职,同意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689,920股股份,并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1、参与对象离职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离职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中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收回。”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1名参与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收回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批次解锁分配至持有人。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不予解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因参与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份额427,840份对应的标的股份数量为39,200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份额(扣除因离职而作废的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份数量为650,720股。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689,920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于2026年8月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492,949	100.00	-689,920	219,803,029	100.00
股份总数	220,492,949	100.00	-689,920	219,803,029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注2: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以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0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回购最高价格为67.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8.2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9,724.3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640,452股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申请并完成注销,其余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元;本次注销640,452股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9,359,548元。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完成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3364 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晖

注册资本:44,935.9548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模具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注销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35.9548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5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0,000,000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49,359,54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9,359,548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定于2026年8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已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4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8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7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7月31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晓、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类别及持股数量: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6-0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补充会议通知、补充会议文件分别于2026年7月16日和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王晓永,董事曲新久、温秋菊、宋焕政、程凤朝、刘寒星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8名,副董事长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宋春风、梁鑫杰、林立、郑海阳、杨志威、张俊潼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五年发展规划(2026-2030)》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2026-2028年)》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数据战略(2026-2028年)》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人工智能发展战略(2026-2028年)》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住所并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住所并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召开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本行董事会提议召开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根据监管部门规定选择投票方式,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会会议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7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6-0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住所并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本行变更住所并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住所

本行住所由“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路9号院1号楼”。

二、修订《公司章程》

第五条 本行总行设在北京市。

本行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邮编:100031。

电话:(86)010-58560666 传真:(86)010-58560690。

修订为:

第五条 本行总行设在北京市。

本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路9号院1号楼,邮编:100020。

电话:(86)010-58560666 传真:(86)010-58560690。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变化。

根据监管规定,本行住所变更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住所变更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后,本行《公司章程》将按规定报金融监管总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正在推进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